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环境保护（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对项目运营期废气设计了废气处理方案，废气处理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气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等污水预处理区以及污泥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等污泥处置区进行封闭或者加盖处理；在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设置集气设施+引风机，将臭气引至生物滤池除臭间处理，臭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初沉池（带细格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设置集气罩+引风机，将臭气引至生物滤池除臭间，臭气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外排废气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无组织排放气体收集处理措施，对 CASS 生物反应池、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池、中间水池（稳定塘）等单元加强管理，建议定期喷洒有机除臭液。

对项目生产废水设计了废水处理方案，废水处理环保投资 8600 万元。

本项目应严格落实废水排放管控措施，本环评要求：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初沉池以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CASS 生物生化池+中间水池（稳定塘）+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工艺，出水采用次氯酸钠消毒，进出口安装 pH、COD、NH₃-N、TP、TN、水温及流量在线监测仪。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配套的废气、废水处理工程随主体工程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对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进行安装调试，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05 年黄梅经济开发区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辖设“四大园区（大胜关山

工业园、小池工业园、砖都工业园、陶瓷工业园)”。大胜关山工业园位于黄梅城区西郊，北接柳界公路，南至 105 国道，是黄梅经济开发区“一区四园”的重要组成部分，大胜关山工业园建成区面积已达 5 平方公里，实现了城区与园区对接。随着天鹅湖综合服务区、新农村居民小区的建设进程加快，园区主框架基本形成，正逐渐成为集工业集群、生活居住、行政办公、商业服务于一体化的现代化新城区。随着工业园的发展，工业废水的增多，污染物复杂性增大，对城区污水处理的稳定运行造成冲击，为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的需要，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拟于黄梅县潘湖村建设“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建设单位：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地点：黄梅县潘湖村

项目投资：总投资 89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3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建设规模：处理规模 1 万 m³/d。

项目服务范围：本项目主要收集大胜关山工业园面积为 16.1 平方公里以及工业园以西 6.8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的生产、生活废水）（见附图 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初沉池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CASS 生物生化池、中间水池（稳定塘）、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接触消毒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加药间、进水仪表小屋、出水仪表小屋、变配电间、综合楼、门卫、生物滤池除臭以及化验室等。

污水处理工艺：粗格栅+初沉池（带细格栅）及事故调节池+气浮水解酸化池+CASS 生物反应池+中间水池（稳定塘）+高效沉淀池+精密过滤间+接触消毒池。

2021 年 5 月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湖北黄达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021 年 6 月 18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批复（黄环审【2021】95 号）。

2022年9月29日已获得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证书，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27MA49KF6L2U001V。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环境保护部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通过现场踏勘，检查项目生产情况和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的基础上于2022年7月编制了《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7月3日、7月4日和8月28日、8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和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大胜关山工业园）污水厂处理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企业于2023年3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境保护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运营单位黄梅龙清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何创

（2）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可根据自身条件进行自行监测，也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特点、排放规律等，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做好项目营运期间自行监测工作。

湖北省黄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3月